

证券代码：400231

证券简称：保力新 5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陕西华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唐供应链”）开展商业合作，华唐供应链与商洛市商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信用社”）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为了保证公司与华唐供应链后续商业合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就该笔借款与信用社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最高担保金额 6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抵押物为公司持有的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 1 幢 10701 室、10702 室、10703 室、10704 室房产。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配合办理后续的抵押担保手续并开展商业合作。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华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9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省体育场朱雀广场写字楼三楼D305室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省体育场朱雀广场写字楼三楼D305室

注册资本：30,000,000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电池上下游原料及辅料，并广泛涉足多个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业、零售业、电子商务等

法定代表人：岳甲强

控股股东：岳甲强

实际控制人：岳甲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858,625.17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2,351,288.36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12,507,336.81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49.67%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49.67%

2024营业收入：14,867,185.93元

2024利润总额：926,690.71元

2024净利润：880,356.17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为：

抵押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抵押权人）：商洛市商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鉴于抵押人自愿为借款人（债务人）陕西华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名称）与贷款人（抵押权人）约定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基于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担保责任

#### 1、被担保的主债权和数额

（1）被担保的债权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2）被担保的债权数额：被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整，（小写）¥6,000,0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按主合同（借款合同）约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3）被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自2025年02月20日起至2026年02月19日止，与借款人办理的约定以本合同作为担保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的业务以主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为准）。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4）本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 抵押物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为：高层办公楼。

押物详细为：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陕（2024）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666468号的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1幢10703室；

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陕（2024）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666469号的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1幢10704室；

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陕（2024）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666470号的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1幢10701室；

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陕（2024）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666471号的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1幢10702室；

###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抵押人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抵押人损失的，应承担

赔偿责任。

2、抵押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抵押权人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1) 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

(2) 在本合同中作虚假声明，抵押物有瑕疵没有充分说明；

(3) 未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建设工程款等款项，以及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异议、已设定抵押、已设定居住权、已出租、已街售（预售）或者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情况；

(4) 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5)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分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赠与、转让、出租、出借、出售（预售）、转移占有、再抵押、新设居住权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

(6) 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3、因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条款，构成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公司拟与华唐供应链开展商业合作，华唐供应链与信用社签订了《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为600万元。为了保证公司与华唐供应链后续商业合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就该笔借款与信用社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与华唐供应链商业合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本次担保金额较小，且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600	3.13%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056.99	15.97%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3,056.99	15.97%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